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春光

王秋潮

沈纲祥

年 月 日